

读史新说⇨

苟利民生何惧贫

——苏轼在密州的生活片段

□戴永夏

身为一个“地师级”领导，情愿到贫穷落后的地区工作，跟那里的百姓同甘共苦，经常挖野菜充饥……他，就是宋代著名大诗人，曾经做过密州知州的苏轼。

宋神宗熙宁七年，苏轼在杭州任通判期满后，主动要求到山东密州（今诸城，宋时辖胶西、高密、安丘、诸城、莒县五县）任职，担任该州的最高长官“知州”。当时的密州是个贫穷山区，经济萧条，文化落后，百姓生活困苦，政府官员的薪俸也很低。这与有“天堂”之称的杭州不啻天壤之别。正如苏轼在《超然台记》一文中所写：

予自钱塘移守胶西，释舟楫之安，而服车马之劳；去雕墙之美，而庇采椽之居；背湖山之观，而行桑麻之野。始至之日，岁比不登，盗贼满野，狱讼充斥，而斋厨索然，日食杞菊，人固疑予之不乐也。

身为地方长官，在杭州时出门是舟楫画舫，住的是雕梁画栋，满目是迷人的湖光山色。而到密州后，出行是车马劳顿，住的是木屋草房。出门所见，尽是桑麻遍野，荒山连绵。而且甫一到任，就遇上天灾，庄稼歉收，盗贼遍地，民间纠纷不断……在此情况下，他这密州的“一把手”也一贫如洗，连粮食都不够吃，每天只吃些枸杞、菊花等野菜充饥。他在《后杞菊赋并叙》中进一步写道：做官十九年来，家中日益贫困，吃穿都不及以往。到密州后，本以为可以吃顿饱饭了，然而厨房里空空如也，吃的仍令人担忧。于是，他天天在公务之余，跟同僚刘庭式一起到城边荒废的菜园中挖野菜吃。他们边挖野菜边谈笑风生，日子虽苦，但却苦中有乐。

苏轼为何愿到这穷地方过贫苦生活？这固然不是庸俗的功利观所能解释，他也不曾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标榜自己，而说他有与民同甘共苦的良知和以苦为乐的胸怀，倒比较符合实际。正是在跟百姓同甘共苦中，他才能及时发现问题，为百姓排忧解难。有一次，他跟刘庭式沿着城墙根挖野菜，忽然在一丛枸杞旁发现一个用包裹着的弃婴。他心痛地捡起弃婴，抱回府中抚养，从中更深地了解百姓生存的艰难。于是他下令州府的官员到野外去捡拾弃婴，自己也“洒涕循城拾弃孩”。几天时间，州府中就收养了近40名弃婴！他把这些弃婴分别安排到各家抚养，政府按月给抚养费，两年内救活数十名弃婴。两年后，苏轼被贬黄州时，还把收养弃婴的经验传授给鄂州太守朱寿昌。因当时岳鄂民间有“溺婴”的恶俗，许多婴儿刚生下来就被放到水盆里淹死，出生晚的女孩几乎无一幸免。苏轼建议朱寿昌依法禁止溺婴行为，并在黄州成立一个名为“育儿会”的慈善机构，动员人们捐钱捐米救助婴儿。他虽然囊中羞涩，也给“育儿会”捐了十千钱的善款。

跟百姓一起吃苦受贫，也使苏轼进一步密切了跟群众的关系，更深入地体察百姓疾苦，从而更有效地帮助他们战胜灾荒。他刚到密州时，那里正遭受严重的旱灾和蝗灾，百姓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流离失所，饿殍遍地。目睹此等惨状，苏轼心急如焚，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恤民救灾。他一方面开仓放粮，并将州衙官吏的口粮匀出一部分，为断粮的饥民解燃眉之急；同时上书丞相韩琦，如实反映当地灾情，要求朝廷选派官员下来视察，体量放税，或给予补助。在灭蝗中，他亲自出马，带领农民用火烧、深埋等方法铲除蝗害，并用部分仓米奖励捕蝗有功人员。他还针对当地“盗贼渐炽”的情况，及时作《论河北京东盗贼状》上书朝廷，对盗贼产生的根源做了精辟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治盗之策……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密州的灾情基本得到控制，百姓的负担有所减轻，社会秩序也明显好转。

苏轼还把他的“以苦为乐”思想提升为极富教益的人生哲理，用以指导自己，影响他人，改善民生。他曾在《后杞菊赋并叙》中说：

人生一世，如屈伸肘。何者为贫，何者为富？何者为美，何者为陋？或糠籩而瓠肥，或梁肉而墨瘦……吾方以杞为粮，以菊为粮。春食苗，夏食叶，秋食花实而冬食根，庶几乎西河南阳之寿。

他认为人生在世，就像手肘一样能伸能屈，所谓贫困、富有、美艳、丑陋，只是相对而言。有的人吃糠咽菜照样白白胖胖，有的人吃山珍海味却瘦骨嶙峋。他以杞菊为食，春天吃苗，夏天吃叶，秋天吃花和果实，冬天吃根，依旧快乐健康，说不定还能因此而长寿呢！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他历尽万难而不移其志，身处逆境仍保持乐观，从容地渡过一道道难关，使生命迸发出灿烂的光辉！而作为一笔宝贵精神财富，这闪光的哲理也鼓励人们学习苏轼，不畏贫苦，在艰苦困难中勇往直前，乐观向上地积极生活！

■编辑：孔昕
■邮箱：kongxin3057@163.com

生活直击⇨

纠结与淡定

□厉勇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纠结与淡定成了一组流行的时尚词。欧阳奋强在他的微博里形象地说：纠结这个词最近好多人人都喜欢说，我听到就会联想到“肠梗阻”。

有些人动不动把纠结挂在嘴边，有些人则把纠结挂上了QQ签名作为展览。“纠结啊……”他们说。比纠结更深一层的，他们挠着头继续说：“真让人抓狂！”若是事态再严重些，有些人就会捶胸顿足地说：“我真要崩溃了！”

处于纷繁的现代社会，让人纠结的事情扎堆似的向人们砸过来。

上班天天挤公交车，拥挤不堪不说，还时常有小偷出没。有一回，我一上车，发现车内人心惶惶的。有女人嚷着说：“这小偷真猖狂啊，用刀割别人的包，刚刚被人发现，他们跑下车了。”真是纠结得让人抓狂了，一大早就上了拥挤的贼车。

上班后，单位领导把我叫过去谈话。批评了一通，还咄咄逼人地说我工作态度有问题。我心里万分纠结，表面上却只能忍气吞声，任凭领导发泄。现如今，要重新找一份好工作真是相当之难啊，我还不轻言易去了工作，只能为五斗米折腰。

下班后，和朋友一起去逛夜市。朋友看中了好几件衣服，却因为价格问题而犹豫不决。看朋友的眉头都拧在一起了，我看着都纠结，忍不住喊了声：“买件衣服都这么纠结啊，快点决定啦。”朋友勉强笑了笑说：“谁叫我囊中羞涩呢，为了省钱和实惠，我只能多纠结几次了。”

到了晚上，在灯下码字，过自己喜欢的文字生活。可让我纠结的是，我这么努力地写稿、投稿，文章发表却比不过那些用软件投稿的文友。他们一篇文章最多可以发十几处，而我有时连自己满意的文章都发不出来。

有位教师朋友评职称，第一年够格评了，但因生孩子耽误了；第二年可以评了，但增加了支教要求；第三年不要求支教了，但发的论文不能算了。崩溃……

看电视剧《蜗居》时为房子纠结，看《婚姻保卫战》时为婚姻纠结，看《杜拉拉升职记》时为事业纠结。呵呵，连我们的人生都要成纠结人生了，怎一个纠结了得？

纠结，是因为现实和理想的差距，努力和安乐的选择，时间与空间的距离。纠结，是因为我和你的隔阂，甚至是生与死的思考，贫与富的差距……

纠结过后，清醒的人便大叫着：“我要淡定。”淡定，光看着就让人喜欢。处乱不惊，稳如泰山；淡如水，定如山；那边风起云涌，这边风平浪静；面不改色，心不跳；总之，不管经历了什么，好的，坏的，淡定者都保持一种平和的心态。淡定是一种优雅从容的大境界。拥有这种境界的人必定经历过大风大浪，认定天地间没有什么是不可以面对的，也没有什么不可以过去。

只是该纠结的时候就纠结，该淡定的时候却难以淡定。纠结成了生活的常态，而淡定是我们永远的追求。

美女的私印

□刘俏到

网上有人问：去除口红印最快的方法是什么？先不看答案，单看这问题就藏着故事。作为猥琐的联想主义者，我首先关注的是：如何使用和去除口红这是女人的专业，所以提出这问题的应该是男人。接下来的联想就是，为什么要“最快”地去除口红呢？无非形势紧迫，不容慢慢想办法。何谓形势紧迫？无非是在不正确的时间内某个女人给自己的衣服印上了一个不该出现的口红印。

男女之间因为不该出现的口红印而大打出手，这已经是影视剧里相当落后的桥段，自上世纪80年代兴起，到眼下渐趋没落。不过，谁又知道哪个精灵古怪的女友会不会恶作剧一下呢？口红是女人用品，口红印仿佛是女人私印。深深浅浅的口红印，带着肌肤相亲的隐秘快感，那是专属两人的共同记忆，足以令花花公子以外的任何男人发生内心的动乱。

口红，现在通常叫唇膏，古代有时叫做檀膏，与其制作流程中檀香等香料的运用有关。口红印是自古而今都能令男人意乱情迷的女性印记。贺铸说：“缨挂宝钗初促席，檀膏微注玉杯红。芳醪何似此情浓。”美女留在酒杯沿上的口红印，让北宋的贺先生无限留恋，难怪王家卫在《色戒》里让汤唯不厌其烦地这样印了三次，男人的性情到底是有历史渊源的。

欧阳修说：“臂上残妆，印得香盈袖。酒力融融香汗透，春娇入眼横波留。”臂上残留的口红，来自昨夜的激情

还是今天席上的打情骂俏？秦观说：“不忍残红犹在臂，翻疑梦里相逢。”显然念念不忘旧情人，而且还想再爱她一次。而元稹撰《莺莺传》：“及明，睹妆在臂，香在衣，泪光荧荧然，犹莹于茵席而已。”如梦似幻，魂牵梦萦，足令你我相信那不是纯粹的一夜情。

仿佛是为了确认和圈定自己的领地，女人对于自己私印的喜爱由来已久。记得1100多年前，有个47岁的老小伙韩偓考中了唐朝的进士。在按照惯例举行的进士宴上，韩偓收到了不具名美女送来的一方精致丝帕，打开看时，上面也无字来也无画，只有口红和画眉的印痕。这其中的含义，自然连傻瓜都知道，韩进士的兴奋更是溢于言表——有他的诗词为证：“解寄缭绫小字封，探花筵上映春丛。黛眉印在微微绿，檀口消来薄薄红。”而且韩进士还在诗末直抒其志：“帝台春尽还东去，却系裙腰伴雪胸。”一位美女笼络一个男人的目标如愿达成。

可是韩偓的时代终究已过去，如今男人身上的口红印总是显得不合时宜。大概正因为如此，才有人急急在网上寻求良策。那么就回到那个急迫的现实问题吧：去除口红印最快的方法是什么？目前能够看到网友提供的回答中，最无厘头的是：删掉。最需要勇气的是：拿火烫掉。最不负责任的是：擦在狗狗身上，狗毛比较容易擦掉。最可遐想的回答则是：再被亲一下，原来的就没了。

去广州喝粥

□赵染芹

品，令人口舌生津、全身舒畅……

之所以对广州的粥难以忘怀，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曾经十分“痛恨”粥。母亲到今天还时常揭我老底：当年为让我多喝粥，她不知哄过、骂过甚至打过我多少次。我依稀记得，在我不会走时，一日三餐都是母亲把我抱在怀里喂粥，她舀一小汤匙粥后，把它吹得不烫不冷并亲试后才往我嘴里送。到后来一见到那白白稀稀的东西，我不是浑身扭动拒绝入口就是用哭声抗议，甚至将母亲强行塞进我嘴里的粥吐出。为了让我顺利地喝下粥，母亲用尽了办法，哄、吓、骂等轮番上阵。就这样，在母亲的“威逼利诱”下，粥硬是让我的身体渐渐变大、变重、变长。到我会走路时，尽管母亲不断变换粥的品种，但不论是萝卜粥、红薯粥、黑米粥，还是绿豆粥、红豆粥，我都深恶痛绝，有时还用绝食来抗议粥的侵袭……

后来看到《后汉书·冯异传》中有“昨得公孙豆粥，饥寒俱解”的记载，才知中国人喝粥已有悠久的历史。读《板桥全集》时，一段关于粥的文字又引起我的注意：“天寒冰冻时，穷亲戚朋友到门，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以酱姜一小碟，最是暖老温贫之具。暇日咽碎米饼，煮糊涂

粥，双手捧碗，缩颈而吸之，霜晨雪早，得此周身俱暖。嗟乎！嗟乎！吾其长为农夫以没世乎！”暖老温贫，大对了。当年，母亲一日三餐“压迫”我去喝粥，大概就是“温贫”。

如今，虽然粥的“温贫”功能已消失，喝粥不再是迫不得已而是改善饮食的刚需，但能够把粥熬到“粥绝伦”程度的只有广州人。老同学阿琳说，大江南北熬粥的程序和方法看上去都差不多，可是在广州人看来，粥这种无法变形的食物包容性最强，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土里长的等等几乎无所不能入粥。所以，广州人哪怕是熬最简单的白粥，也绝不敷衍了事。在用文火熬粥上，广州人最舍得“杀时间”，这似乎跟首创“中国速度”的广东人性格有点背道而驰呢。见我一脸茫然，阿琳却以无比陶醉的神情捧起一碗白粥，边喝边得意地卖起关子：“你猜为什么？”

“慢活！”果然被我言中。因为我知道“慢活”这个概念就是由广东向全国辐射开来的，而“慢活”是通过喝茶、阅读、厨艺、瑜伽等具体小事体现出来的。所以，去广州喝粥，不仅能现场观亚运，还能学习怎样去“慢活”。

性情文本⇨

“广州亚运会”成为今年初冬最热的一个词，旁人欲亲赴比赛现场为中国运动健儿摇旗呐喊时，我首先想到的却是广州的“粥”。害得大伙儿把蔑视的目光免费送给我，恨铁不成钢地叹气道：你这个无可救药的吃货，什么时候才能戒吃啊……

的确，这些年跑过不少地方，但几乎都冲着“吃”而去的。或许是基因由“吃分子”组成，所以我外出前、旅途中都把“吃”当第一要务来做。这么跟你说吧，凡是我曾经“到此一游”的宝地，都会有一种当地“最著名”的美食长久盘踞脑海。就像广州，曾去过数次、尝过多种美食，但只要旁人一提，“粥”就自然而然一跃而出。我总固执地认为，粥在广州人的日常饮食里是排在第一位的。如果不信，去看看便知。

在广州，几乎所有的茶餐厅都少不了粥、粉、面、饭，大部分地道的广州家庭也将“送粥下肚”作为一天饮食的第一课。我有几个在广州工作生活快20年并已开枝散叶的老同学直言不讳地说，如今广州的食物里，最颠覆过往信念的就是粥。无论是“米煮粥”还是“饭泡粥”，广州人都有本事把它做成充满创意的艺术

